

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惠市常函〔2018〕12号

印发《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惠州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惠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现将决议予以印发。

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 日



<

情况总体良好，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17 年区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0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调整预算数，下同）的 107%，可比增长 17.4%，较年度预算超收 3.4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41.7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同比增长 7.5%；非税收入 11.3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8%，同比增长 38%。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76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96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25 亿元和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29 亿元，收入总计 68.31 亿元。与向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38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国内增值税收入 13.58 亿元，增长 37.6%；企业所得税收入 6.42 亿元，增长 31%；个人所得税收入 1.84 亿元，增长 93.3%；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4.53 亿元，增长 6.7%；房产税收入 1.59 亿元，增长 31.6%；印花税收入 0.98 亿

元，

收支主要项目为

表6

表7

表

表1

